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號

原告 梁少宏

被告 陳柏瑞

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(不詳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保險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就被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未載明其法定代理人及其地址，應一併查報補正。

二、有否刑事案件(過失傷害)繫屬？查報資料。

三、提出工作證明(或勞健保投保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